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 目 录

### 【兴庆区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兴庆区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116号).....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兴庆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125号).....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和《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1号).....8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调整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3号).....1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兴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8号).....20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兴庆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兴庆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9号).....2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根雕技艺”等12项传统技艺为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3号).....34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冯德旺

副主任：马 巍

编 委：马海东 曹亚琼

2019年第3期

(总4期)

2019年12月31日印制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5号）……………3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  
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6号）……………44

### 【 人 事 信 息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洪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3号）……………5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万立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4号）……………53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哈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5号）……………5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姜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7号）……………54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德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8号）……………5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薛茗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9号）……………55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苏月芳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30号）……………56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关于马文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31号）……………56

主 编：马 巍

执行主编：马海东

责任编辑：徐典典 梁银银

贾佩芸

主 管：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471号  
兴庆区人民政府大楼3层（楼）

邮 编：750001

电 话：（0951）6720816

邮 箱：xqqzfb306@163.com

网 址：<http://www.xqq.gov.cn>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兴）字〔2019〕  
第274号

印 刷：银川兴融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兴庆区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116号

为充分发挥学校、教师的主体作用，推动信息化手段在课堂教学中的广泛应用，在应用中逐步汇聚形成系统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宁教办函〔2018〕15号）文件精神，兴庆区教育局组织开展了“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活动中各学校高度重视，广大教师积极参与，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其中621节课获县优，198节课获市优，150节课获省优，103节获部优。

为鼓励先进，推动信息技术教学资源与课堂教学有效结合，推动课堂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在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等16所学校、路彩玲等103名教师进行表彰和奖励。希望受表彰的学校和教师再接再厉，奋发进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力争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为促进兴庆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兴庆区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获奖教师名单  
2.兴庆区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优秀组织奖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2017-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 一课一名师”部优课获奖教师名单

序号	教师姓名	学科	学校	奖励金额
1	路彩玲	初中道德与法治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	1000 元
2	张凌雪	初中道德与法治	银川市回民中学	1000 元
3	杨花	初中地理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000 元
4	马美娜	初中地理	银川市回民中学	1000 元
5	孟庆国	初中地理	银川市第三中学	1000 元
6	冯倩	初中地理	银川市回民中学	1000 元
7	张亚莉	初中地理	银川市第三中学	1000 元
8	马璐	初中化学	银川市第四中学	1000 元
9	吴凌	初中化学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10	胡风萍	初中化学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1000 元
11	马娟	初中化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12	徐婷瑞	初中化学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13	齐瑶	初中历史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1000 元
14	孙彩微	初中历史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1000 元
15	王玉	初中历史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1000 元
16	杨平	初中历史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	1000 元
17	马瑞宣	初中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1000 元
18	马成红	初中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1000 元
19	马培岩	初中生物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20	王惠蝶	初中数学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1000 元
21	黄丽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22	李淑娟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23	黄呈祥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四中学	1000 元
24	陈小彦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25	郑佳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26	王玉娟	初中数学	银川市第十中学	1000 元
27	崔钊	初中数学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1000 元
28	胡化维	初中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1000 元

29	马丽萍	初中思想品德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30	罗惠成	初中思想品德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1000 元
31	马弘飞	初中体育与健康	银川市第五中学	1000 元
32	田燕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四中学	1000 元
33	苗建辉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二十一中	1000 元
34	纳秀娟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35	徐学萍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36	李占峰	初中物理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1000 元
37	边蕊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十二中学	1000 元
38	王爱萍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39	赛萍	初中物理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40	高银莉	初中物理	银川市回民中学	1000 元
41	徐玉	初中音乐	银川市第三中学	1000 元
42	朱丽	初中英语	银川市第十中学	1000 元
43	杨佩佩	初中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中学	1000 元
44	徐江	初中英语	银川市第三中学	1000 元
45	郑蕾	初中英语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46	李春华	初中英语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47	郑瑞	初中英语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48	姬霞	初中语文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1000 元
49	陈君	初中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1000 元
50	吴菁华	初中语文	银川市第二十中学	1000 元
51	安静	初中综合实践活动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中学	1000 元
52	董莉	小学安全教育	银川市兴庆区第七小学	1000 元
53	胡运梅	小学道德与法治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七小学	1000 元
54	朱静	小学道德与法治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55	魏小娟	小学科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四小学	1000 元
56	方卓	小学科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000 元
57	朱志军	小学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第三小学	1000 元

58	刘佳	小学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九小学	1000 元
59	李军	小学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第三小学	1000 元
60	谢怡	小学美术	银川市兴庆区第九小学	1000 元
61	潘文	小学品德与社会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000 元
62	吴香怡	小学品德与社会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000 元
63	慕文科	小学品德与社会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64	孙春梅	小学品德与社会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1000 元
65	聂发荣	小学书法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66	秦宁静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67	段少峰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68	杨阿彦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69	陈利萍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五小学	1000 元
70	刘丹丹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000 元
71	刘宁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000 元
72	李倩茹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	1000 元
73	寇爱清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74	徐睿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	1000 元
75	范书莉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七小学	1000 元
76	李廷禄	小学数学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四小学	1000 元
77	付洁	小学音乐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78	张盐玲	小学音乐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79	李倩囡	小学音乐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三小学	1000 元
80	单晓惠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1000 元
81	赵菲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第三小学	1000 元
82	马萍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	1000 元
83	张婉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小学	1000 元
84	肖瑞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七小学	1000 元
85	关玉霞	小学英语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	1000 元
86	黄春艳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	1000 元

87	张燕君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88	方金贤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	1000 元
89	孙秀娟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小学	1000 元
90	魏妍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91	马艳萍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小学	1000 元
92	吕莉丽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七小学	1000 元
93	蔡英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小学	1000 元
94	邢丽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95	罗娜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十八小学	1000 元
96	周静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一小学	1000 元
97	何婷婷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六小学	1000 元
98	鲁学敏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四小学	1000 元
99	方琰文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唐徕回民小学	1000 元
100	刘静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第三小学	1000 元
101	马东玲	小学语文	银川市兴庆区回民第二小学	1000 元
102	何佳	小学语文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第二中学	1000 元
103	王娇	小学综合实践活动	银川市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1000 元
	总计		壹拾万零三千	103000 元

附件2

兴庆区2017-2018年度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优秀组织奖

兴庆区第二十九小学

银川市第十五中学

兴庆区月牙湖回民中学

兴庆区回民中学

兴庆区第七小学

兴庆区第四小学

兴庆区回民实验小学

兴庆区第六小学

银川市第四中学

银川市第三中学

兴庆区第十五小学

银川市第十中学

兴庆区第二十七小学

兴庆区第十小学

银川市回民中学

兴庆区第二十二小学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兴庆区属国有企业的决定

银兴政发〔2019〕125号

为理顺兴庆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兴庆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兴庆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2019年18号）和兴庆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38次）文件精神，决定成立兴庆区属国有企业，注入现金资本1000万元、实物资本8000万元，分三年逐年注资。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 和《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 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部门：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和《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已经兴庆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  
2.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方案

为推进兴庆区生活垃圾减量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立健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强化全民参与基础，以“净化、洁化、美化”为原则，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探索实施垃圾分类处理的有效运行模式，着力改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 先行先试。试点创建要坚持高标准和水平，多渠道筹措经费，总结经验方法，为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打基础，筑路径。

(二) 党员带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党员带头包户指导，全面做好城乡居民源头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三) 城乡一体。坚持城乡统筹推进，总体纳入一个体系、一个标准，正确处理城乡细节差异。

(四) 健全体系。畅通大分流和小分类系统，即对建筑装修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及废旧木材进行分流处理，对家庭干、湿、有害、可回收垃圾分类进行分类减量处理。

(五) 夯实基础。在推进源头分类和全过程管理的同时，加强收、运、处系统设备配套和设施建设，提高分类收、运、处能力和效能。

(六) 机关表率。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担当表率，全面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应分

尽分、应收尽收。

###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实现“五大目标”：一是在兴庆区建成高标准、高水平的垃圾分类试点小区24个，试点村3个；二是通过引入市场主体，建设兴庆区垃圾分类下游回收利用项目，形成可回收垃圾再生利用闭合环节；三是争取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50%以上；四是通过试点创建形成一套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的兴庆模式；五是基本形成全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社会氛围。

### 四、试点对象

(一) 城市试点居民小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城市1号，兴胜大院；富宁街街道办事处：嘉屋苑北区，水经苑；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一号公馆，桃山小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观湖壹号，桃园小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塞上骄子一、二期，塔东小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南辰雅园，颐水园；文化街街道办事处：银基花园，运祥小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新世纪花园，福祥小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民乐家园，满春康居；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永康家园，文教小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建发城市花园，报社家属院；大新镇：大新家园，上青城康居南区。

(二) 农村试点行政村。掌政镇镇河村；通贵乡通北村；月牙湖乡滨河新村。

(三) 公共机构。辖区所有大型公建、合署办公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公、民办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医院、文体场馆等。

## 五、分类标准

(一) 有害垃圾。主要品种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二) 厨余垃圾（会腐烂垃圾）。主要品种包括：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

(三) 可回收物。主要品种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玻璃，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四) 其他垃圾。除上述三类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 六、主要措施

(一) 建立试点小区（村）党员联系制度。按照“就亲、就近、就便”的原则，建立党员联系户制度，先由党员自荐联系名单，再由社区、村党支部审定，剩余住户由村、社区支委负责联系，最后召开全体党员会议予以确认，并进行公示。实施网格化管理，党员既是垃圾分类的宣传员、指导员，又是督查员，负责联系住户的垃圾分类工作。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 建立社区（村）公约制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和督促社区、行政村将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公约或村规民约制度，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布，明确奖惩措施。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 建立居民红黑榜制度。对垃圾源头分类进行检查，对分类好的住户通过红榜定期在小

区、村显著位置上公示，对不好的通过黑榜进行公示，充分利用熟人社会的特点，让不配合的住户红脸出汗。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 建立积分兑换惠民系统制度。结合环卫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引进垃圾分类服务企业，开展积分兑换工作。居民通过分类投放资源垃圾、厨余垃圾等获得积分，用于兑换生活用品、话费等物质或货币奖励。

责任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五) 建立农村卫生费收取制度。完善农村卫生费收取制度，参照城区收费的模式，乡镇按照常住人口30-60元/人/年、流动人口按照60-120元/人/年收取卫生费。政府财政根据乡镇收取的卫生费按照1:1的比例予以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爱卫办）、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 落实垃圾分类主体责任。试点小区（村）、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成立相应垃圾分类监督领导小组，建立责任清单，主要负责人是垃圾分类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分工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 建立微信工作群制度。利用微信等手机通讯平台，各社区（村）建立垃圾分类微信工作群，值班党员干部将当日检查情况在群里进行通报，由社区、村支部书记进行点评。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 建立垃圾分类指导员制度。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试点居民小区（村）的大

小、人数，每个试点对象至少安排2名垃圾分类指导员，指导员负责本单位、居民小区（村）垃圾分类的指导监督工作，包括宣传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和分类方法，培训、监督干部职工、住户、物业公司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监督保洁员（收集员）二次分拣与分类运输，以及垃圾分类台账和红黑榜落实情况，提高垃圾分类正确率和源头分类质量。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公共机构、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垃圾中转站处置机制。建立健全中转站处置机制，在现有基础上，完善生活垃圾中转站功能，根据中转站的大小和转运能力，合理设置厨余垃圾暂存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充分发挥中转站的垃圾二次分拣、资源化回收利用、其他垃圾压缩中转、调度等功能。

责任单位：兴庆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十）落实不分类不收集不转运制度。试点小区（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没有分类的，不得投放至垃圾投放点，试点对象垃圾投放点未进行分类投放的不得收集转运，倒逼住户和社区、村落实垃圾分类责任。

责任单位：兴庆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物业办）、住建局、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加大生活垃圾乱仍乱丢处罚力度。建立试点区域、乡镇、社区（村）三级巡查制度，在分类投放点安排专人值守，有条件的安装视频监控，对发现的乱扔乱丢行为，固定违法违规证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顶格处罚。

责任单位：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七、创建内容

### （一）农村试点对象

1.为试点对象每个家庭配备一个22升的厨余垃圾桶（绿色）和一个22升的一般垃圾桶（灰色）。住户进行初次分类，主要分为厨余垃圾（会腐烂垃圾）和一般垃圾（除会腐烂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

2.按照试点对象规模和户数，合理安排一定数量的保洁员。住户分类后由保洁员负责每天定时、定点上门进行分类收集清运，对住户初次分类后的垃圾再次进行分拣，将一般垃圾中的可回收物收集，分类运输，确保垃圾分类100%正确率和最大化减量率。同时，保洁员还负责配合联系户的党员对住户分类情况进行初评，按“好、中、差”等级，现场记录在《垃圾分类日查表》中。

3.在公共区域建立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垃圾中转点，其中放置120升大小的厨余垃圾桶（绿色）、可回收资源垃圾桶（蓝色）、有害垃圾桶（红色）。其中，有害垃圾实行规范化暂存，单独收运。其余两类垃圾则由保洁员上门收集后分类投放至该中转点，统一运往生活垃圾中转站，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清运体系。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乡镇人民政府

### （二）城市居民小区试点对象

#### 1.高层小区

（1）借助小区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建立以“单元楼内的在册党员为网格员，业委会委员为楼道长，社区书记为总网格长”的网格管理模式。按照小区具体户数，每个网格员包干联系8—10户。

（2）每户发放一个22升的厨余垃圾桶（绿色）和一个22升的一般垃圾桶（灰色），放置于住户门口，由物业收集人员上门进行收集。同时，每个单元楼下设立一个垃圾中端驿站，摆放

厨余垃圾（绿色）、可回收垃圾（蓝色）、其他垃圾（灰色）、有害垃圾（红色）四类垃圾桶，并在各中端驿站设立宣传橱窗。由物业收集人员定时摆放垃圾分类大桶，在该时间段内居民负责将生活垃圾正确投放至相应桶内。在垃圾驿站处设置垃圾分类红黑榜，由包户党员、物业公司、业委会委员等共同对住户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并评价，并张贴公示。

（3）在小区交通便利的公共区域设立小区垃圾分类终端驿站，放置四类分类垃圾桶，由物业将分类收集的垃圾集中至该处，再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清运体系进行分类清运。

（4）结合党员联系户模式，建立一套完善的长效监管体系。由党员网格长、楼道长每天对各居户分类情况进行统计，对首次分类不到位的住户以口头提醒或发放温馨提示卡，再次分类不到位的在微信群内通报，多次不到位的在小区“红黑榜”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参加垃圾分类社区义工志愿服务，多次严重不分类的按照社区公约条款进行处理。

## 2. 多层小区

每户发放一个22升的厨余垃圾桶（绿色）和一个22升的一般垃圾桶（灰色），原则上在每个单元楼下设立“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在驿站上方张贴垃圾分类“红黑榜”，居民负责将生活垃圾正确投放到分类驿站相应的桶内，由保洁收集人员定时到各驿站收集（包户党员进行跟车检查），并在“红黑榜”上公布住户的垃圾分类正确情况。由党员网格长、楼道长每天对各住户分类情况进行统计，对首次分类不到位的居户以口头提醒或发放温馨提示卡，再次分类不到位的在微信群内通报，多次不到位的在小区“红黑榜”进行通报，并要求其参加垃圾分类社区义工志愿服务，多次严重不分类的按照社区公约条款进行

处理。

3. 有条件的小区，可在垃圾中端驿站等处安装监控等电子设备进行实时可视化监管。

4. 有物业的试点小区由物业公司牵头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无物业的试点小区由环卫服务外包公司牵头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政府按照小区常住人口每人200-300元/年的标准，给予服务外包公司经营补助，主要用于环卫保洁人员工资等费用。

责任单位：试点对象所在街道办事处

## （三）公共机构

1. 各单位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垃圾等四类划分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投放、存储场所，张贴分类标识，配置相应设施设备，建立回收登记、巡查记录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数量、去向。

2. 主动对接生活垃圾分类主管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前端分类投放有措施、分类收集有保障，分类运输、末端处置有着落。有条件的适时引入具备资质的社会服务机构、物业公司负责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可回收物的分类收运和处置工作。

3. 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工作，分级分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工作，定期开展“旧衣物捐赠”“环保酵素制作”及“环保酵素净化环境”等活动，提高干部职工参与热情，养成垃圾分类习惯。

责任单位：政府各部门、各公共机构

## （四）改造垃圾分类试点中转站

通报，由社区、村支部书记进行点评。结合试点对象布局，对提供中转服务的原中转站进行改造，增加可回收利用垃圾驿站、厨余垃圾中转驿站、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

1. 可回收利用垃圾驿站。将收集的一般垃圾

在中转站进行二次分拣，分类暂存。“可回收物”（纸张、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低价值物）则进入资源垃圾分拣再生中心利用，以企业市场化回收为主，服务公司负责托底；“大件垃圾”在堆置满后运往大件垃圾处置中心进行拆解修复。

2.厨余垃圾中转驿站。厨余垃圾（会腐烂垃圾）暂存至厨余中转驿站，由银川市餐厨垃圾处理服务企业车辆进行转运。

3.有毒有害垃圾暂存点。“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于暂存点，定时送往有毒有害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置。

责任单位：兴庆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

（五）建立健全末端处理环节

1.建设大件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消纳中心

引进社会资本和运营企业，在大新镇银通路与京藏高速公路交汇处向西300米处建立大件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分拣消纳处理中心，用于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废纸、废塑料等可回收物、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的处置，成为区域内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基本原则，实现建筑装饰垃圾、大件垃圾、枯枝落叶及废旧木材的分流，以及一般性资源垃圾的回收利用。

（1）建筑垃圾可自行运往资源化处置点，也可上门开展有偿清运服务，将收集的废弃物堆放至堆放场，经过粉碎成沙土，沙土通过进一步加工利用，制作成透水砖、植草砖、水泥砖等建筑材料。

（2）大件垃圾处置。大件垃圾可自行运往资源化处置点，也可上门开展有偿清运服务，对大件垃圾进行分类处置：一是不可修复的，经过人工拆解，细分为木料类、金属类进行资源化利

用，剩余其他垃圾进行无害化填埋；二是可修复的，修复好以后在展示区进行陈列，为市民提供置换选择，实现资源的整合流通。

（3）废纸、废塑料、废布料。收购流程分为两类：一是市民可自行将可回收垃圾送至站点，由工作人员进行称斤估价，从而兑换等额现金；二是由专人驾驶服务车，在城区流动宣传，为有需要的市民当场提供废品换购服务。该站点可对回收物进行统一压缩，转运至大型处置企业。

（4）建筑（装修）垃圾处理中心运营企业通过安装门禁系统、秤等，统计建筑垃圾处理量。政府财政依据《<银川市关于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办规发〔2018〕5号）文件精神，给予运营企业处理每吨建筑（装修）垃圾32.8元的补助。

2.建立有机垃圾生态处理中心

引进社会资本和运营企业，在大新镇银通路与京藏高速交汇处向西300米、掌政镇污水处理厂西侧建设有机垃圾生态处理中心。项目建成后交由服务企业运营，主要用于会腐烂垃圾、动物粪便的资源化处置，机械化成肥。

（1）对有机垃圾经过粉碎后进行搅拌、加入益生菌发酵，堆放至有机肥料深加工中心，和当地的动物粪便进行混合，加入益生菌发酵，发酵后可将有机肥用于改善土壤、农业种植。

（2）环保措施。建设三级隔油池，用于隔油、固渣、污水沉淀、排放至污水管网。针对垃圾发酵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利用风机对臭气进行收集，最后利用紫外线杀菌除臭技术和活性炭吸附技术将收集的臭气进行除臭净化。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

八、实施步骤

(一) 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8月15日)。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各乡镇、街道按照“一小区一方案”“一村一方案”,牵头制定试点对象创建方案,分层分类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创建责任和时间节点,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物业办)、各乡镇、街道联合进入试点对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积极调动群众积极性。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制定本单工作务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和工措施。

(二) 集中创建阶段(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10月31日)。乡镇、街道牵头推进各社区、村成立工作小组,分区块进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措施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公共机构推进本单单位垃圾分类工作,配齐分类设施;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物业办)推进建设生活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再生中心,建立大件垃圾和建筑(装修)垃圾分拣处理消纳中心、有机垃圾生态处理中心。全程监督、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垃圾分类处置工作全面推开。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牵头,联合相关单位对试点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收集整理在垃圾分类试点创建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反馈意见和优化建议。

(四) 总结表彰阶段(2020年12月31日前)。召开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创建工作达标的优秀单位进行表彰奖励,总结出一

套可学习可复制的方法和经验,在辖区内全面推广。

##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兴庆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兴庆区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住建局、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住建局,负责定期召开会议,统筹推进工作。

(二) 强化资金保障。兴庆区财政要设立专项经费为试点对象设施、项目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实施分类后的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三) 加强考核监督。各单位要将垃圾分类试点创建工作纳入年度重要工作计划,确保如期完成创建工作任务。要强化督查检查,将创建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实施创建评估。对垃圾分类推进有力、绩效明显、分类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落实不力、工作滞后的,要予以通报。

(四) 动员社会参与。兴庆区综合执法局(物业办)、住建局、各乡镇、街道等主要责任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介,在全社会特别是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商业中心、公交站点、建筑围挡等公共场所,大力开展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垃圾分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

附件2

## 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

为做好兴庆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税后续管理，确保环境保护税应收尽收，不断提升我区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兴庆区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特建立本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围绕生态立区战略，建立“政府主导、财政牵头、税务征收、环保协同、部门配合、信息共享”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以建设美丽兴庆区为目标，以推进绿色税制改革为抓手，以建立科学的环境保护税制度体系为核心，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为兴庆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税制保障。

### 二、组织保障

为保证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有序运行，决定成立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福琦 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冯德旺 兴庆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

杜 胜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 巍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李建华 兴庆区税务局局长

嵇宏伟 兴庆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刘 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马 巍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樊莉萍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和健康局局长

马文成 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银川兴庆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统筹推动全区环境保护税各项工作的开展，着力强化税收调控作用，推动建立有效的约束激励机制，解决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进“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建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兴庆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杜毓英兼任，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邢波兼任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各项工作的部署落实，及时跟踪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不再行文通知，由成员单位根据调整情况自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主要任务

(一)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工作动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密切跟踪关注环境保护税各项工作进展和政策执行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鼓励纳税人加大环境保护建设投入，对纳税人用于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投资予以资金和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兴庆区财政局

(二)加强征管协作，实现信息共享。

1.依据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制定征管协作方

案，共同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减免税管理，联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各项征管工作。

责任单位：兴庆区税务局、兴庆区生态环境分局

2.积极开展税源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兴庆区环保税纳税人底册，掌握纳税人污染物排放情况，做好纳税人排查认定工作，并建立完善税源数据库。

责任单位：兴庆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兴庆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成员单位

3.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将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违法和受行政处罚情况、新增排污单位信息、复核数据等资料传递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税款入库、减免税额、欠缴税款以及风险疑点等环境保护税涉税信息传递给生态环境部门。

责任单位：兴庆区税务局、兴庆区生态环境分局

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税收体系建设，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环境保护税税收保障工作，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企业进行环境保护宣传，引导排污企业加大环保治污设施投入，减少应税大气污染物及水污染物的排放数量和浓度，鼓励企业加大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提供纳税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综合利用要求的固体废物数量等情况，保障纳税人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加强对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确定畜禽养殖场是否达到自治区级人民政府的规模标准，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畜禽规模养

殖场采用零污水养殖工艺、无污水排放、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认定，并定期将畜禽养殖场的污染物排放口、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存栏数、出栏数等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

责任单位：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殖场采用零污水养殖工艺、无污水排放、粪污全量资源化利用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技术认定，并定期将畜禽养殖场的污染物排放口、需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畜禽养殖场的畜禽存栏数、出栏数等信息提供给税务部门。

责任单位：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三)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配合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传媒，全方位、多角度、分层次宣传环境保护税法及相关知识，聚集热点难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纳税人诉求，加强税法内容解读及精准政策辅导，调动社会各界支持税法实施，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环境保护税的征收管理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四)加强工作督导，联合开展调研。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的督导督查，督促工作进展，落实工作责任，开展对重点企业的调研以及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的专项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在兴庆区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环境保护税征管工作，落实好牵头工作或配合任务，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进一步细化。本工作机制未尽的其他事项，由各部门依照



工作职责，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协商处理。

(二) 加强协同配合。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统筹协作上下功夫，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尽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的要求做好税收征管协作工作，共同推动我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平稳运行。

(三) 做好信息保密。各单位获取的纳税人

环境保护税相关信息属纳税人的商业机密，只能用于税收征管和环境保护工作，不能向第三方泄密，如因获取的纳税人信息泄密，造成纳税人经济损失的，由泄密的单位承担责任。

(四) 加大考核力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考核，将环保税征管工作纳入政府对有关部门的考核内容，作为部门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并对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力、违法不究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和调整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 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区委、区政府研究，需成立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予以调整，现随文下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林资发〔2018〕14号）和《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宁夏2019年森林督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19〕87号）以及《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2018年森林督查有关问题整改的通知》（宁林发〔2019〕145号）文件要求，针对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发现、查处和整改力度，坚决遏制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结合兴庆区机构改革，森林资源管理新形势，经研究，决定成立兴庆区2018年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组长：王利明 兴庆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刘永忠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义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保强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明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海东 兴庆区纪委党风政风室主任

李星 兴庆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永忠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综合执法局局长高义、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李明同志兼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林业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研究制定兴庆区森

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的重要政策措施、重要行动计划，进一步落实兴庆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按照“认识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问责到位”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统筹协调森林督查中的重大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对照2018年森林督查发现的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一步梳理违法案件的处理流程，紧盯案件查处力度和进度，制定方案挂牌销号整改，力克拖延。督促涉林案件查办及问题整改工作，建立信息通报、工作例会和督促检查制度，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工作中存在困难问题的意见建议，报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落实森林督察工作要求，持续跟踪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进度。

（二）强化监督问责。纪委监委要将案件查处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完成时限等信息纳入监督范围，对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全程跟踪督办，确保交办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有效整改。严肃查处森林督查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敷衍应付、执法任意随意、监管不力等问题，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主动配合参与森林督查限期查处整改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改情况，确保国家督察组及自治区反馈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2

## 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兴庆区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经兴庆区人民政府研究，对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周福琦 兴庆区委副书记、  
政府区长

副主任：冯德旺 兴庆区委常委、  
政府副区长

成员：王超 兴庆区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张敏 兴庆区宣传部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周会荣 兴庆区政法委副书记、  
秘书长

马力兵 兴庆区统战部副部长

杨学文 兴庆区工会副主席

范伯瑞 共青团兴庆区委书记

负璞 银川市消防救援支队  
兴庆区大队大队长

邢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马文梅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  
合作局局长

马晨晓 兴庆区教育局局长

锁成龙 兴庆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韩永忠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佩叶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倪小军 兴庆区司法局局长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马坚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局长

马伟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李虎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永忠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平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局长

樊莉萍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  
局局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彦忠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文东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兴庆分局局长

司雁啸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义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文成 兴庆区市容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

魏建新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长

马海东 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分管应急工作)

兴庆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兴庆区消防大队，负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委员会的成员、办公室主任，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调整，实行自然更替。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兴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 合法性审核机构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等文件要求，经依法审核、确认，现将兴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详见附件）进行公布，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法定授权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能反复适用，除规章以外的各类文件。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通知、意见等名称。

行政机关的内部工作规范，人事任免决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的请示和报告，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批复以及行政处理决定，不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主体

兴庆区本级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体包括兴庆区政府、兴庆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兴庆区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事机构、部门派出机构和行政机关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三、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主体

兴庆区政府或者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兴庆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以各部门（单位）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由本部门（单位）审核机构进行审核。部门（单位）起草，以兴庆区政府或者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报请兴庆区政府研究前，应当先由起草部门审核机构进行审核。各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对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全面审核，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

## 四、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

部门起草，拟以兴庆区政府或兴庆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按照以下程序进

行管理。

(一) 起草并征求意见。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规范性文件所要解决的问题、拟确立的措施进行调研论证，并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起草部门还应当对规范性文件涉及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经济等方面风险的，还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信访评估。初稿形成后，通过部门行政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形成草案。

(二) 提交草案。起草部门对拟以兴庆区政府名义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报请兴庆区政府审议决策时，应当一并提交起草说明和政策解读。起草说明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确立措施的适当性、起草过程和主要依据等内容。政策解读应包括文件制定的背景、意义、依据、重点及新旧政策对比等内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公众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还应当同时提交听证报告或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三) 合法性审核。拟以兴庆区政府名义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交兴庆区政府常务会议前，应当由兴庆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起草部门应当在会前根据兴庆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四) 兴庆区政府常务会审议。所有拟以兴庆区政府名义制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均应当经兴庆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未经过合法性审核或兴庆区司法局提出修改建议起草部门无正当理由未修改的，不得提交兴庆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兴庆区政府领导签批同意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在政府常务会议上作汇报说明，兴庆区司法局作合法性审核说明。

(五) 印发与公布。经兴庆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附上修改说明形成送审稿报送兴庆区政府办公室按发文程序办理，规范性文件印发后5个工作日内在兴庆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

(六) 备案。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兴庆区司法局向市政府法制机构备案。兴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银川市兴庆区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主体和合法性审核机构

序号	制定主体	审核机构
1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兴庆区司法局
2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办公室
3	兴庆区教育局	部门办公室
4	兴庆区科学技术局	部门办公室
5	兴庆区民政局	部门办公室
6	兴庆区司法局	行政复议（应诉）办公室
7	兴庆区财政局	部门办公室
8	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办公室
9	兴庆区自然资源局	部门办公室
10	兴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办公室
11	兴庆区交通运输局	部门办公室
12	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部门办公室
13	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	部门办公室
14	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部门办公室
15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部门办公室
16	兴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办公室
17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办公室
18	兴庆区审计局	部门办公室

19	兴庆区统计局	部门办公室
20	兴庆区综合执法局	局法制办
21	兴庆区信访局	部门办公室
22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部门办公室
23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办公室
24	月牙湖乡人民政府	乡政府办公室
25	通贵乡人民政府	乡政府办公室
26	大新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办公室
27	掌政镇人民政府	镇政府办公室
28	前进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29	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0	胜利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1	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2	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3	富宁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4	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5	新华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6	文化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7	丽景街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38	银古路街道办事处	街道综合办公室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 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兴庆区推进社会公益 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兴庆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兴庆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兴庆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兴庆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兴庆区经济社会发展 and 人民群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2019年，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有关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批准和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内容、责任、平台、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公开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重大建设项目，是指在兴庆区行政区域内，由各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有直接、广泛和重要影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主要包括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的企业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对外援助项目、涉密项目除外）。各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侧重点，进一步明确本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范围。

有关重大建设项目在各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实施主要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以及政府和社会中介对项目评估、后续监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应依法依规全面、主动、及时公开。属于各部门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各部门负责做好信息公开。

(二)细化公开内容。重点公开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征收土地信息、重大设计变更信息、施工有关信息、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竣工有关信息、项目监管有关信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10类信息。各类公开信息的主要内容和公开主体为：

1.批准服务信息。主要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监督举报方式等。（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扶贫办、各项目实施单位）

2.批准结果信息。主要包括：

(1)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批复结果、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结果、初步设计或建设方案批复结果、企业投资项目的备案结果。（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项目实施单位）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项目实施单位）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项目实施单位）

(5)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项目实施单位）

(6)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批复结果、节能审查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等其他涉及项目审批事项的审批结果。（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

3.招标投标信息。招标核准信息、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责任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

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及项目法人单位)

4.征收土地信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准文件、“一书三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一书四方案”(即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实施中的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项目实施单位)

5.重大设计变更包括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项目实施单位)

6.施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8率”指标落实情况等。(责任单位:项目实施单位)

7.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其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等。(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分局、住建局、项目实施单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8.竣工有关信息。由制作或保存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公开。主要包括: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交付使用时间,竣工决算审计单位、财务决算金额等重大建设项目竣工有关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危险

化学品建设项目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审查等信息。(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9.项目监管有关信息。由项目监管部门依法公开。主要包括:被审计建设项目信息,建设项目跟踪审计、竣工决算审计及整改情况审计结果公告信息,项目投资执行情况稽查、项目管理全过程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项目后评价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审计局等有关部门)

10.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有关信息。由项目实施机构或项目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在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公开。主要包括:政府以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源资产作价入股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的重大项目有关法律依据和投融资政策,项目基本信息、项目识别、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项目移交等各阶段、各环节相关信息。(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国控公司、项目实施单位)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权威平台作用,在政府网站“重大建设项目”专栏汇集有关信息资源,并及时对各政务服务平台上的有关信息进行链接展示,实现重大建设项目信息“一站式”公开。同时,要充分发挥现有政务服务平台作用,用好“宁夏政务服务网”(银川网上市民大厅)、“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宁夏公共资源交易”“银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集中共享、统一开放。积极利用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多渠道发布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

施领域各类信息，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方便公众查询或获取，回应社会关切。要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四) 增强公开时效。严格执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和政策文件要求，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应当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确定为依申请公开的，应当在法定时限内合理答复申请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当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对项目法人单位公开项目信息作出明确规定的，各有关部门要监督项目法人单位依法按时公开项目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未作出明确规定的，鼓励项目法人单位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五) 加强公开审查。属于可依法依规对外公开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的规定和要求，主动公开所制作或保存的项目信息。不属于主动公开范围或依法必须开展保密审查的信息，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坚决公开，应保守的国家秘密坚决守住。在公开中，要依法保护好有关人员个人信息安全，对公民身份号码、详细家庭住址、银行账号或卡号、出生日期、个人联系方式、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公开时要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予以公开。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将推进重大

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深化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工作目标和主要措施，周密组织、狠抓落实。在兴庆区政府办公室统一组织下，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扎实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加大本系统业务指导力度，加快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过程公开透明。

(二) 实施清单管理。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重大建设项目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参照《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完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涉及重大建设项目较多的部门(单位)要单独制定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

(三) 强化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定期对全兴庆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实效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每季度末报送兴庆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办公室将把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

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 兴庆区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和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规律和特点，坚持面向基层、贴近群众，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以公开促规范、促服务、促治理，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促进社会公益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实现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全过程公开透明，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年，兴庆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基本建立，并纳入各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归集及公开。2020年，兴庆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各领域、各环节，社会公益事业透明度明显提升，社会公益资源配置更加公平公正，社会公益事业公益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公益、支持公益、参与公益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主要任务

#### （一）明确公开内容。

1.加强决策信息公开。对直接影响群众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建设项目等，要广泛征求意见，积极吸纳社会公众合理意见，并及时公开意见采纳情况，对不采纳的意见要作出合理说明。决策信息公开前要认真评估公开的效果，避免引发不必要的攀比、炒作，公开后要认真对待并依法处理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进一步提升重大决策公开的实效。（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2.加强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本信息，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审批信息，年检年报、评估检查、奖励处罚等管理信息。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

3.加强服务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公共服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全面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服务指南、服务标准、保障措施等信

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供公共服务等信息。推动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和购买社区公共服务，公开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对象、办理流程、责任部门、供给状况和绩效评估等信息。（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4.加强执行信息公开。紧紧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要政策执行通依申请公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法人单位利用现场公示、网站公布等多种渠道，公开项目信息，方便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5.加强结果信息公开。加大对有关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落实结果等信息公开的力度。深化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公开，准确记录资金的具体流向并向社会公布。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信息的公开力度。鼓励开展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评估，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开展网上调查等多种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政府各部门）

（二）突出公开重点。各单位要以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色彩浓厚的社会公益事业为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同时，要根据各自辖区和行业领域特点，进一步梳理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公开范围。

1.脱贫攻坚领域。及时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

川市、兴庆区出台的扶贫政策、扶贫规划及扶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其责任人、举报电话、检查验收结果等信息。加强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金融扶贫、科技扶贫、教育扶贫、社会扶贫、健康扶贫、旅游扶贫、驻村帮扶、贫困村提升工程、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扶贫资金管理等工作信息的公开。强化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贫困识别、贫困退出、扶贫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为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事业提供服务，方便人民群众监督。（责任单位：扶贫办、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医保局；各有关单位）

2.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领域。及时向社会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出台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相关政策措施，重点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援助、临时救助、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信息，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公开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福利补贴发放等情况。公开投诉举报方式，便于群众申报、查询、监督。公开方式方法要因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既确保公开实效、维护底线公平，又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责任单位：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人社局、残联、应急管理局、医保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3.教育领域。围绕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重点公开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和使用、科研项目、教育督导、考试招生、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情况等信息。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及相应情况、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开。推动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办学质量、招生范围和收费等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4.基本医疗卫生领域。全面公开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度建设的有关政策、进展等相关信息。重点公开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国家免疫规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公开职业病分类、目录以及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信息。做好疾病应急救助政策落实情况公开工作，督促医院结算窗口公示“一站式”即时结报、先诊疗后付费等政策。公开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常规医疗服务价格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有关标准、许可、抽检、处罚、召回等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医保局、应急管理局）

5.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做好社会广泛关注的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等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大范围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按时公开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和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重点公开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出台的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实施效果，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保护执法监督、环境投诉处理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置情况。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

制度。（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

6.灾害事故救援领域。及时准确发布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次生灾害预警防范等工作情况及动态信息。建立救灾款物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灾害救助需求信息，推动做好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种类及使用情况，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展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住建局）

7.公共文化体育领域。推进公共文化体育的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和、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名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全民健身系列活动、受捐款物管理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信息情况。（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局、财政局）

（三）拓展公开渠道。各单位要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的优势，按照内容权威、格式规范、体例统一的要求，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平台，集中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归集展示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发布的相关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稳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共享和数据开放，为部门间核对和社会开发利用提供条件。针对社会公益事业主要服务基层和特定群体的特点，灵活运用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手机短信、公告栏、宣传手册、政务服务平台等多种载体和方式，定向发布，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人民群众看得到、看得懂。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提出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依法依规认真办理，最大限度满足公众的信息需求。

(四) 加强解读引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宣传解读和引导工作，对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注重更多运用客观事实、采用丰富多样形式认真进行解读，及时准确、灵活生动地传递政策意图，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信任。对敏感事项和存在地区、领域差异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指导和监督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确保不失声、不缺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公开理念和服务意识，加强统筹谋划，周密组织实施，务求取得实效。政务公开办公室要积极履行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等职责，指导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对本部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提出具体措施，细化工作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并完善主动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兴庆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完善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程序和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涉及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事项较多的部门(单位)，要单独制定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同时，要建立完善本部门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民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要认真贯彻落实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督促指导兴庆区慈善组织切实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三) 强化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办公室会将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督促落实力度。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及时公开评估结果。要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探索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员制度，强化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

(四) 严格监督问责。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加强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监督检查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兴庆区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现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要求，全面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加快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公开透明，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益，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2019年，基本建立兴庆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并纳入各单位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管理，完成2019年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归集及公开。2020年，兴庆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成为常态化制度安排，公开内容覆盖公共资源分配各领域、各环节，公共资源配置管理透明化、交易阳光化、信息共享化程度显著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升，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作用更加显现。

### 二、主要任务

(一) 明确公开范围。本实施方案所称公共资源配置，主要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分配、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等重要领域公共资源分配事项。

(二) 细化公开内容。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不断增强公开的针对性。

1. 住房保障领域。项目建设方面，主要公开城镇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年度改造计划信息（包括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任务数量，征收补偿项目名称，货币化安置项目信息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信息）、年度改造计划完成情况信息（包括计划任务完成进度、货币化补偿进度或新建安置住房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已完成安置情况信息）。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信息（包括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对象认定过程、补助资金分配、改造结果）。住房分配方面，主要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等信息。（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住建局）

2. 政府采购领域。主要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信息，财政等部门作出的投诉和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和其他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采购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3. 国有和集体产权交易领域。除涉及商业秘密外，主要公开产权交易决策及批准信息、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相关中介机构审计结果、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公开的信息以批文编号或进场项目编号进行归集。（责任单位：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



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信息公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公开;各有关部门配合落实)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主要公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信息、市场主体信用等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包括招标项目概况,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投标资格能力要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递交等)、评标信息(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资格能力条件信息,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其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评分汇总表,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等)、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包括“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的信用分值和综合信用得分等)都应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商务经合局等,各采购单位)

5.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领域。主要公开医疗和疾控机构药品、医疗器械、高值医用耗材、疫苗集中采购工作方案、采购文件和公告、企业和产品资质审核结果、产品报价、入围结果、信息变更、备案采购、短缺询价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不良记录通报等相关信息。(责任单位: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6.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列入公共资源交易范围的政府特许经营、林权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公共场地使用权或承包经营权转让等领域,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

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以及履约信息等。(责任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三)拓展公开渠道。

1.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各单位要充分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审批、管理、交易等各类信息。自治区指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作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公示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各类依法应当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除在国家和自治区指定的其他公开载体发布外,应当同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积极发挥政务新媒体等各类平台作用。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开展在线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同时,要通过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等设立的政府信息查阅点(室)及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渠道,电子查询机、短信推送、政府公报、公示栏等方式,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纸刊物、主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等渠道公开政府信息。信息推送过程中应当注明信息来源。

(四)增强公开时效。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产生的政府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外,应依法及时主动予以公开。确定为主动公开的信息,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规定,自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依法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公告和公示等信

息，其核验和发布时限应符合法定要求。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理由予以答复。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按照各自职能职责，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实施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行政监督部门要根据区域、行业特点，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全面推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兴庆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标准目录》，完善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进一步细化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发布时限、方式、责任主体、监督渠道等。

(三) 强化督促检查。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从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各单位要将本部门、本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进展情况，于每季度末报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四) 严格考核评估。政务公开办公室要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引入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的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发挥考核评估导向作用。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根雕技艺”等12项传统技艺为 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为有效保护和传承兴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辖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经申报推荐、评审、公示和复核等规定程序，最终确定“根雕技艺”等12项传统技艺为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现予以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进一步做好兴庆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为把兴庆区建设成为文化强区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兴庆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人
1	根雕技艺	刘勇智
2	紫砂壶制作技艺	鲁 韦
3	布艺堆绣	孟秀任
4	葫芦烙画	陈湘军
5	古琴演奏技艺	田立娟
6	糖画	胡婷婷
7	蓼花糖制作技艺	魏树勇
8	石碾元宵	金少安
9	丝绫堆绣技艺	吴素梅
10	仙鹤水饺制作技艺	宁夏银川仙鹤餐业有限公司
11	扎染技艺	王语晗
12	装裱技艺	毛雪莲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3.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  
4.2019年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月进度表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的要求，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兴庆，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实施健康兴庆战略，促进民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银川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1年底，兴庆区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将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平安兴庆、健康兴庆建设。搭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将心理健康服务作为健康细胞工程(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基层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健康兴庆评价指标体系。辖区基本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因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导致的极端案

(事)件明显下降。具体工作指标包括:

(一) 依托村(社区)综治中心等场所,普遍设立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为村(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以村(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达80%以上。

(二) 中小学100%设立心理辅导室,并配备专职或兼职教师,有条件的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学校心理咨询室建成率100%以上。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2个,设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辅导中心1个。

(三) 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员工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建成8个示范心理咨询室。

(四) 逐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开展心理健康服务,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培养或引进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

(五) 依托银川市心理咨询师协会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心理卫生中心,开展规范的专业培训,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

(六) 建立健全心理危机干预队伍,成立覆盖兴庆区的心理危机干预团队,依托自治区宁安医院建立健全24小时公益心理援助平台。

(七) 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执业(助理)医师数量,10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专兼职精防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50%以上居家患者及家属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八) 严重精神障碍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

(九) 鼓励和支持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心理服务人才培养培训,提升心理服务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兴庆区每10万人口心理服务社会专业人员达到25人(需要约200人)。

(十) 依托现有资源,探索建立完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按照覆盖率30%的要求,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机构,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康复机构与社区管理相结合的专业康复服务模式,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使居家患者在社区参与康复率达到60%以上。

(十一) 充分利用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等困难群众,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特殊人群个性化心理疏导覆盖率达到60%以上。

(十二) 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服务活动,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兴庆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城市居民、农村普通人群心理健康核心知识知晓率分别达到85%、85%、70%、50%。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预防为主原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疏导机制、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普及和传播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心理健康自我管理意识,加强人文关怀和生命教育,消除对心理问题的偏见与歧视,最大限度消解社会戾气,塑造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有效防范化解管控个人极端事件风险。

(二)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进一步强化政府各部门心理健康服务的领导责任,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重点在建体系、带队伍、优服务、强宣传上下功夫, 不断建立健全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三)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针对日益凸显的民众心理健康问题, 做好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 规范发展心理治疗、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

(四) 坚持注重实效原则。从兴庆区实际出发, 坚持满足群众当前需求与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全民心理健康素养提高和个体心理疏导相结合, 满足不同群体心理健康服务的多层次需求, 促进心理健康服务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 三、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 (一) 组织管理

1. 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由政府副区长为组长, 政法委、宣传部、卫生健康、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信访、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卫健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研究试点相关政策措施,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试点工作日常管理, 召开试点启动会议, 制订年度计划、实施方案, 明确试点主要任务、责任部门或单位、工作措施、经费等相关保障和完成时限等。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政法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信访局、残联、各乡镇(街道)

2. 成立跨部门专家组。由心理健康、精神卫生、教育、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的试点专家组, 为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开展技术培训和质量控制等。

责任单位: 卫健局

配合单位: 教育局、科协

#### (二)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网络

##### 1. 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

(1) 建立兴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心理服务平台。在兴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 畅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 及时了解和掌握社会心理需求。充分发挥综治信息系统平台优势,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电子档案, 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 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在村(社区)党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 对居民摸排各类心理问题, 及时疏导化解。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安排符合心理健康服务要求的场所, 为有需求的居民提供健康教育、答疑解惑、心理咨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 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 卫健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

(2) 建立社会心理预警监测机制。建立兴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心理预警监测机制, 定期对辖区居民心理健康进行筛查评估, 建立社会心理服务健康档案, 开展社会心态预测预警, 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组织心理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网格管理员、人民调解员、志愿者等, 及时疏导化解各类矛盾问题。

责任单位: 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 公安分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团委、工会、妇联、科协

(3) 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利用综治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儿童之

家、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为空巢、丧偶、失独、留守老年人，孕产期、更年期和遭受意外伤害妇女，流动、留守和困境儿童、孤儿，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

责任单位：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妇联、工会

（4）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健康服务。政法委、卫健、民政、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基层综合管理小组，结合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流浪乞讨人员、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服刑人员、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和自愿戒毒人员、艾滋病患者等特殊人群心理沟通机制，做好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人群及性格偏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干预。健全政府、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帮扶体系，加强人文关怀，促进社会融入，对有劳动能力者积极提供就业引导，提升其适应环境、重返社会的能力。

责任单位：政法委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妇联、工会、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 2.完善教育系统心理服务平台。

（1）教育局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建设力度，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当地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筹现有经费渠道，创新和完善心理健康服务提供方式，积极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心理健康服务。要组织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为核心，以班主任和兼职教师为骨干，全体教职员工共同参与的心理健康教

育工作机制。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适合学生特点的心理健康教育内容。要密切与村（社区）联动，及时了解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以及沾染毒品等学生情况，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

（2）学前教育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开展以学前儿童家长为主的育儿心理健康教育，及时发现学前儿童心理健康问题；中小学校设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学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身心可持续发展，积极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特殊教育机构要结合听力障碍、智力障碍等特殊学生身心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培养学生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心理品质；高等院校要完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室）建设，按照师生比不少于1:4000配备心理专（兼）职教师，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展心理辅导与咨询、危机干预等。

（3）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兴庆区设立1个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中心，依托条件较好的心理咨询站点，整合区域内心理健康服务资源，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对村（社区）、学校等基层心理咨询站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责任单位：教育局、文明办

配合单位：卫健局、团委、妇联、各乡镇（街道）

## 3.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

（1）鼓励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和厂矿、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大讲堂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规模较小企业和单位

可通过购买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要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举办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方面公益讲座，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问题问题的识别方法。每年至少要为干部职工开展1次心理健康讲座。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

责任单位：兴庆区总工会

(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信访局、残联

配合单位：政法委、卫健局、各乡镇（街道）

#### 4. 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

强化医疗护理过程的心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合作，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科普宣传，对辖区居民开展心理健康评估，推广老年痴呆适宜防治技术。

责任单位：卫健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残联、医保局

#### (三)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

##### 1.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

(1) 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村（社区）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咨询、疏导等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要加

大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对心理问题问题的服务能力和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

责任单位：政法委、民政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要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服务，要组建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专业化、信息化、系统化建设。在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发生时，要立即组织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预防和减少极端行为发生。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100%。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科协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卫健局、民政局、残联、团委、工会、妇联、教育局

#### 2. 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工作机制。

(1) 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组织。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要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精防医生、民警、民政专干、残联专干、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关爱帮扶小组，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做好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减轻贫困患者医疗费用负担。

责任单位：政法委、卫健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民政局、残联、医疗保障局、团委、各乡镇街道

(2) 完善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全程服务模式。落实民政部等4部门《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意见》，按照“病种治疗在医院，康



复管理回社区”的原则，完善“民政、残联牵头，乡镇（街道）主办，卫生健康提供技术支持”的社区康复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患者在社区康复期间病情复发的，可通过社区康复机构向医院快速转介。

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3）开展精神障碍人群救助管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奖监护制度，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定点救治救助政策，引导严重精神障碍人群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规范治疗。通过财政补助、民政救助、残联资助、医疗救助、慈善援助、机构减免等方式，建立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救助制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实行“一站式”服务，个人自付不超过10%，超出部分实行政府兜底。

责任单位：民政局、残联

配合单位：卫健局、财政局、医保局、各乡镇街道

3.建立健全心理援助服务平台和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网络。

（1）组织心理健康知识“五进”活动。针对普通人群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心理保健、心理卫生、心理调适等心理健康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村（社区）五进服务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市民（农民）讲习所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2）开设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宣传栏目。推进“互联网+心理健康”服务模式，建立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微信公众号，设置健康测评、心理咨询、健康科普、心理FM、线上读书会等栏目，每年推送各类信息不少于300条。同时，根据不同服

务人群拓展设立健康微信群1个，提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咨询答疑、互动交流等服务。在公共场所播放心理健康公益宣传片、设立心理健康公益广告，各村（社区）健康教育活动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向群众提供心理健康科普宣传资料。组织志愿者定期参加科普宣传、热线咨询等志愿服务，持续提升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

责任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卫健局、政法委、科协、各乡镇（街道）

4.加强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整合社会心理服务资源，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组织能力建设，发挥行业组织的枢纽作用，建立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学校心理咨询中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健康志愿组织的合作机制，形成连续性的服务链条，实现共同发展。开展行业规范、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促进心理服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卫健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科协

（2）通过临床心理知识继续教育、技能培训、技术指导，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医师对常见心理问题和精神障碍进行识别和转诊。

责任单位：政法委、人社局、卫健局

配合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

（3）组建心理健康社会志愿服务队伍。积极组建全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协会，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等人群积极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并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培训，提高心理健康领域社会工作人员

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社区居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疏导、心理支持、社会融入等服务。

责任单位:团委

配合单位:卫健局、教育局、公安分局、司法局、科协

#### 5.举办多部门人员培训。

每年至少举办1次多部门负责人参与的培训,讲解试点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指导其开展试点工作。开展针对基层多部门工作人员的社会心理服务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基层社会心理服务能力。各个成员单位针对本部门亟待解决问题,或对社会救助对象、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和心理行为问题较突出的人群,组织实施1-2项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政法委、卫健局

配合单位:其他各成员单位

###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兴庆区各部门必须站在对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对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负责的高度,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把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重点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内容、实现源头治理的重大举措,按照“政府领导、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共同参与”的总体要求,切实把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摆上重要位置,真抓实干,确保实效。

(二)强化组织实施。将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兴庆、健康兴庆、文明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

(三)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根据国家和银川市配套情况安排试点工作经费并列入财政预算,保证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宣传、培训、设施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顺利推进。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开拓公益性服务筹资渠道,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心理健康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完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保障政策和激励措施,保障心理健康服务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强政策扶持。研究体现心理健康服务技术劳务价值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政策引导和项目支持,培育发展医疗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和心理健康志愿组织。兴庆区民政、卫生健康、政法委等部门根据居民需求,确定适宜社会组织参与的项目,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科普宣传、心理疏导等服务。

(五)注重督导考评。将试点建设纳入平安城市、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创建,有效整合和优化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考评,善于挖掘推广基层创新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完成各项试点工作任务。

附件2

## 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咏晖 兴庆区政府副区长 书记  
副组长：周会荣 兴庆区政法委副书记 白 辉 兴庆区月牙湖乡乡长  
庞文兵 兴庆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鹏斐 兴庆区通贵乡乡长  
成 员：张 敏 兴庆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赵艳华 兴庆区大新镇镇长  
韩永忠 兴庆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杜新艳 兴庆区掌政镇镇长  
杨学文 兴庆区总工会副主席 王 莹 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慧芳 兴庆区编办主任 张德凤 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邢 波 兴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学军 兴庆区前进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袁 辉 兴庆区教育局副局长 马建平 兴庆区凤凰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佩叶 兴庆区民政局局长 沙 勳 兴庆区解放西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倪小军 兴庆区司法局局长 李 刚 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杜毓英 兴庆区财政局局长 丁 岩 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陆 涛 兴庆区信访局局长 宋 辉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 坚 兴庆区人社局局长 兀海浩 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建新 兴庆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高 平 兴庆区新华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彦忠 兴庆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马金兰 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司雁啸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艳华 兴庆区妇联主席  
陈 洁 兴庆区残联理事长  
范伯瑞 共青团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兴庆区卫健局，庞文兵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人员变动实行自然更替，不再另行调整。

附件3

## 兴庆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 专家指导组

组 长：王洪丽 兴庆区疾控中心主任 医师  
成 员：王雁德 兴庆区疾控中心副主任 吴煜健 自治区民康医院副主任医师  
张有成 自治区安康医院主任医师 方建群 宁夏心理卫生协会理事长  
雍生满 自治区宁安医院主任医师 李森阳 银川市心理咨询师协会会长  
周 保 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主任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兴政办发〔2019〕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单位并有关单位：

现将《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2.宁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  
3.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  
4.宁夏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进一步做好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8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规发〔2019〕4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庆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衔接、应救尽救。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

残疾儿童家庭求助有门、救助及时。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坚持规范有序、公开公正，建立科学规范、便民高效的运行机制，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到公开透明、结果公正。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更好发挥政府“保基本”作用，不断推进基本康复服务均等化；更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不断扩大康复服务供给，提高康复服务质量。

###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四、主要内容

(一) 救助对象。救助对象为户籍(居住证)在兴庆区的0-6周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有条件的，可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二) 救助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

2.人工耳蜗手术：为有手术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免费配发人工耳蜗1台，提供人工耳蜗手术及术

后基本康复训练。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觉基本技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能力训练。

4.辅助器具适配：为视力残疾儿童验配助视器，为听力残疾儿童验配助听器，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或矫形器，适配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生活自助具等辅助器具。

5.肢体矫治手术：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装配矫形器。

### (三) 救助标准

1.基本康复训练:为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机构内基本康复训练，每人每年2万元。

2.人工耳蜗手术:为听力残疾儿童免费植入人工耳蜗1台，按实际价格配发。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每人1.5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补贴1次。

3.视功能训练:为视力残疾儿童开展视功能训练和定向行走及社会适应性训练，每人每年2000元。

4.辅助器具适配:免费适配助听器、助视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普及型辅助器具，按实际价格配发。免费安装假肢、矫形器，按现行标准执行。在救助年龄内，助视器、助听器、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适配每人累计配发不超过2次;假肢、矫形器每人累计装配不超过5次。

5.肢体矫治手术:手术费(含术前检查费用)及术后基本康复训练费按现行标准执行。人工耳蜗手术、助听器适配由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具体执行。肢体矫治手术由兴庆区自行指定定点医院。

### (四) 救助流程

1.申请：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

地(居住证发放地)兴庆区残联提出申请,并填写《宁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见附件1)。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审核:兴庆区残联设立专岗负责对残疾儿童申请进行一站式统一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户口本、身份证、居住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疾病诊断证明书》须明确诊断患儿症状及康复建议。兴庆区残联审核合格后,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受助人员名单及受助项目,公示期为5天。

3.救助:公示期满后,按照就近就便的原则,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见附件2)接受康复服务。兴庆区残联填写《宁夏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见附件3),向选定的定点康复机构办理转介手续。每名受助对象一个年度只能选定一个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审核人员在审核时须向受助对象家长做出明确的解释说明。必要时,由自治区残联指定医疗、康复机构做进一步诊断和康复需求评估后,再进行转介。

4.结算:兴庆区残联与自治区残联确定的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签订《兴庆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服务协议》,服务机构严格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残联办发〔2019〕1号)文件要求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证康复训练质量。(1)兴庆区残联依据自治区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救助内容及标准(试行)》的通知对服务机构开展康复训练情况进行考核,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估康复服务机构对残疾儿童的康复训练效果;(2)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兴庆

区残联审核合格后,以六个月为一周期,与服务机构进行结算;(3)经评估复核对未按规定开展基本康复项目,目标管理不达标,机构人员配置、康复服务满意率等未达要求及违反政策规定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应当限期整改,同时按照各类别补助资金标准核减康复补助经费。

(五)定点康复机构。市、县级注册的康复机构分别由兴庆区残联会同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据准入条件对辖区康复机构(含民办机构)进行评估后拟定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报自治区残联审核、认定、发布,实行动态管理。

(六)资金来源及管理。积极争取自治区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资金的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兴庆区政府预算,进行兜底保障。基本康复训练费用于残疾儿童餐费和交通费补贴部分不得超过20%。

兴庆区残联、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五、责任分工

残联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能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残联负责残疾儿童救助制度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开展残疾儿童摸底,筛查,评估,建立残疾儿童数据库,会同相关部门对康复机构进行评审认定和质量评价等工作。

教育局负责将有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教育管理,对未纳入教育管理康复机构的学前残疾儿

童，将其纳入政府购买学前教育服务政策保障范围，确保其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由当地教育部门按就近原则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或者由辖区学校送教上门。

民政局负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儿童纳入低保、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救助范围，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孤残儿童医疗康复工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残疾儿童康复，鼓励志愿者为残疾儿童提供抚育、教育、康复等服务支持。

医疗保障局负责按照医保的规定，将医疗机构开展的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康复救助制度和慈善救助的衔接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诊断、治疗和转介服务工作，对本地区康复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对定点康复服务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加强康复人才教育培训培养，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儿童感觉统合训练康复机构、儿童户外康复训练基地等多种形式的康复机构建设，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二) 加强综合监管。教育、民政、卫生健

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会同残联组织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加强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加强价格监管。建立覆盖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加强与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交换共享。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定期对康复救助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三) 加强绩效评价。兴庆区残联要组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救助项目实施情况及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绩效评估未达到要求的康复机构要限期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取消其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四) 加强宣传动员。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手段大力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和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了解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2

### 宁夏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申请审批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儿童户籍所在地	_____县/市/区	
		儿童居住证所在地	_____县/市/区	
儿童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已办证的必填)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与儿童关系	
诊断结果	诊断机构名称			
是否伴有其他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请填写其他残疾类别)			
申请救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术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康复训练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视障	手术名称 _____ 勾选类别 (听障/言语/脑瘫/孤独症/智障) _____ 辅具名称 _____	救助年度	_____年
补贴经费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残联与定点机构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补贴标准	_____元	
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	审批意见(公章)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定点机构	手术定点医院/机构名称: _____ 接收意见(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名称: _____ 接收意见(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辅具适配定点机构名称: _____ 接收意见(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请据实、完整填写, 县级残联、申请人、定点机构各执一份, 一式三份。



附件3

### 全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

序号	地区	单位	隶属	地址	业务范围
1	区级(2)	宁夏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金凤区湖畔路115号	人工耳蜗筛查、评估、调试/助听器适配/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评估/听力、言语、脑瘫、智力、孤独症儿童康复、评估/辅助器具适配(假肢、矫形器)/评估
2		宁夏和康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金凤区新昌东路208号	智力、孤独症儿童康复
3	银川市 (11)	银川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369号	听力、言语、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4		灵武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灵武市西平街残联办公大楼331号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5		银川市爱心园孤独症康复训练中心	民办	清河北街中心小区12号6楼	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6		银川市星语家园儿童孤独症康复训练中心	民办	兴庆区海报东路博雅家园1区融爱幼儿园	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7		银川市爱+康复中心	民办	金凤区工业园区新开渠街129号	智力、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8		银川宏康园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兴庆区文化西街107号三楼	言语、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9		银川市康贝儿童成长家园	民办	兴庆区立新巷2号楼3室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10		银川市启瑞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兴庆区湖滨东街83号二楼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11		银川市阳光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65号 欧美思集团三楼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12		银川市春雨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65号 欧美思集团二楼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13		银川市睿智全纳教育康复中心	民办	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70号 楼	孤独症儿童康复
14	石嘴山市(2)	石嘴山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残联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沙湖大道 以北,世纪大道以西,前进南 路石嘴山市儿童医院以东,规 划石嘴山市星海中学以南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 儿童康复
15		石嘴山市阳光启智康复中心	民办	宁夏石嘴山市平罗县金桥路 555号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 儿童康复
16		吴忠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残联	吴忠市利通区富平北街581号	听力、言语、脑瘫、孤独症、智力 残疾儿童康复
17		青铜峡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残联	小坝利民西街71号	听力、言语、脑瘫、孤独症、智力 残疾儿童康复
18	吴忠市(5)	盐池县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残联	盐池县安定东街1号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 儿童康复
19		吴忠市天使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吴忠市利通区文卫南街康定 达商网509号	言语、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0		同心县特殊教育学校	教育 合办	同心县豫海镇北环西路	听力、言语、脑瘫、孤独症、智力 残疾儿童康复
21		固原市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残联	固原市经济开发区建业街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 儿童康复
22	固原市(7)	原州区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固原市明堡路原州区官厅镇 人民政府东侧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3		西吉县残疾人康复和就业服务中心	残联	固原市西吉县政府街人大对 面	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4		隆德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固原市隆德县工业园区公租房小区	脑瘫、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5		泾源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固原市泾源县荣盛路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6		彭阳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卫生 合办	固原市彭阳县妇幼保健服务中心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7		固原市爱心园康复中心	民办	原州区中山街54号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8		海原县残疾人康复中心	残联	宁夏中卫市海原县中心养老院内2号楼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29	中卫市	中卫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卫生 合办	中卫市坡头区鼓楼东街五环广场对面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30	(4)	中卫市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蔡桥路东关新村东门口门房对面三楼	脑瘫残疾儿童康复
31		中卫市托福残疾儿童康复中心	民办	中卫市沙坡头区社会福利院2号公寓楼	脑瘫、孤独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

附件4

编号： 年 第 号

### 宁夏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 (市、县、区残联留存)

\_\_\_\_\_ (定点康复机构)：

经审核，\_\_\_\_\_ (男/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份号码：\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父/母/其他)，联系电话：\_\_\_\_\_，家庭地址：\_\_\_\_\_。  
符合宁夏0-6岁残疾儿童\_\_\_\_\_类康复训练救助条件。现根据其监护人申请意见，同意\_\_\_\_\_年度转入你  
机构进行免费康复训练。康复训练经费按规定给予机构补助。

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 市、县(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骑缝章-----

编号： 年 第 号

### 宁夏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转介单 (定点机构留存)

\_\_\_\_\_ (定点康复机构)：

经审核，\_\_\_\_\_ (男/女)，\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身份号码：\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父/母/其他)，联系电话：\_\_\_\_\_，家庭地址：\_\_\_\_\_。  
符合宁夏0-6岁残疾儿童\_\_\_\_\_类康复训练救助条件。现根据其监护人申请意见，同意\_\_\_\_\_年度转入你  
机构进行免费康复训练。康复训练经费按规定给予机构补助。

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_\_\_\_\_ 市、县(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洪梅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洪梅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8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马洪梅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万立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万立洪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9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免去万立洪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免去王海鹏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经济合作部部长职务；

解聘温迎春兴庆区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哈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哈兵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95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哈兵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主任，免去兴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军任银川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经济合作部部长、挂职任兴庆区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免去兴庆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侯瑞银聘任兴庆区健康教育所所长；

陈尚碧任宁夏兴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陶中任宁夏兴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同志中哈兵、张军、侯瑞银3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姜宁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姜宁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99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姜宁任兴庆区审计局副局长。

姜宁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德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张德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12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 张德凤任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 陈明墨任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玉蓉任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免去冯晓晓兴庆区胜利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步春花兴庆区中山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王琰兴庆区玉皇阁北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 免去郭晓玲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以上同志中陈明墨、张玉蓉2位同志所任职务实行试用期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自文件下发之日算起。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薛茗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薛茗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20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以下同志试用期满，决定：

- 薛茗文任兴庆区丽景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郭嘉琪任兴庆区文化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开始计算。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苏月芳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苏月芳同志免职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21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解聘苏月芳兴庆区治沙林场场长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关于马文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兴政干发〔2019〕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并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银川市兴庆区委员会关于马文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银兴党干发〔2019〕103号）文件精神，经兴庆区人民政府党组研究，决定：

马文韬任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免去王东兴庆区银古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惠平兴庆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